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6-04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持有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股份共34,370,600股,占总股本6.43%。
- 中比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可的合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减持34,370,600股公司股份,即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比基金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中比基金持股及承诺情况
- 1、股东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
- 2、持股数量及来源:中比基金所持华友钴业股份系中比基金上市前通过自有资金认购,根据中比基金在华友钴业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其所持股份34,400,000股于2016年1月29日起全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 3、2016年2月18日,中比基金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至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定向专用证券账户,由于海通资管操作于当日减持29,400股,随后中比基金及其管理人海通资产管理基金(以下简称“海通资管”)进行了“回购+高买高卖”)的方式进行回购,并于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6月28日分别发布了补购措施公告和其实施情况的公告。除上述操作外,中比基金不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截止2016年6月2日,中比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37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3%。
- 4、中比基金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 5、同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本公司若需要发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换A份额(150/164)、可转换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8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2日,可转换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换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 一、由于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换A份额、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会出现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 二、本基金可转换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面值,而折算基准日是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换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 四、本基金可转换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换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换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的情况,因此原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换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6-临046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三笔政府补助资金,合计16,397,781.13元,现公告如下:

- 一、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兵团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兵团内资金拨付的通知》(新兵发字【2015】170号),根据该文件,现拨付我公司部分网内资金960万元用于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建设资金,公司收到该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
- 二、公司收到新疆兵团第八师财务局《关于拨付2016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建【2016】11号),根据该文件,现拨付我公司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640万元,专项用于石河子市供热节能改造项目西一路热力一次网工程。公司收到该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 三、公司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8号),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项目,根据该文件,现拨付我公司失业保险稳岗补贴397,781.13元,公司收到该资金后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玉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玉璞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章程,鉴于徐玉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徐玉璞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徐玉璞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玉璞先生声明,其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股东及债权人。

徐玉璞先生是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玉璞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41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廖旭和周伟川先生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指定孙明远先生和周伟先生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孙明远先生和周伟先生,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孙明远先生和周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明远先生和周伟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33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31日、6月1日和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郑州中州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出售事项进展如下: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英华”)于2016年3月4日与深圳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就出售公司相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中科英华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博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博”)的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0万元出售给深圳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27)。
- 上述交易目前已完成交易对价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与深圳市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就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郑州中州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州电缆”)75%的股权以人民币5,220万元出售给深圳市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2016年5月30日将郑州中州电缆向公司还款20,000万元,余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还清(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28)。
- 截止目前为止,上述交易因涉及国资股股东及原有土地、厂房及员工薪酬等问题,公司暂时未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交易对方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偿款,因交易程序尚待时议,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出售郑州中州电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股权出售事项进展如下:

-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英华”)于2016年3月4日与深圳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就出售公司相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圳中科英华将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博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博”)的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6,000万元出售给深圳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27)。
- 上述交易目前已完成交易对价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公司与深圳市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就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郑州中州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州电缆”)75%的股权以人民币5,220万元出售给深圳市中博环球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受让方需在2016年5月30日将郑州中州电缆向公司还款20,000万元,余款于2016年6月30日前还清(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6-028)。
- 截止目前为止,上述交易因涉及国资股股东及原有土地、厂房及员工薪酬等问题,公司暂时未能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交易对方尚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偿款,因交易程序尚待时议,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交易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09040)
	基金代码	263001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海斌、冯珊珊
	其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天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海斌
任职日期	2016年6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3

3 基金经理简历

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担任美国穆迪(MM)公司研究员,2009年至2009年11月担任美国贝莱德集团 担任美国运通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美国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投资总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0月29日	--
00097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2月11日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产品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中心西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8层21层  
联系人:杨珊珊  
联系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jigwinc.com

2、监票人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赵欣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2155  
客户服务电话:021-52629999

3、公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路168号2楼  
邮编:200044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76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決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決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源自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決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以上议案,予以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基金表决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16年7月24日20:00止(投票表決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決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3号公楼1113室邮政编码:100044联系人:王丽心联系电话:010-58073628
- 4.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即在2016年6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決。
- 6.表決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1.本次表決票表決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決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igwinc.com)下载并打印表決票。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決票的要求填写,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书(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決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決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机构投资者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決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決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決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不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调整管理费

将基金管理费率由0.8%费率下调至0.6%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6\%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调整的可变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向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发布后,我们将再次进行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表决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管理费调整方案议案。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原合同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6\%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原合同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6\%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原合同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6\%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原合同	原基金合同条款	调整后基金合同条款
第十五章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资产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0.6\%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6-045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金莱特,002723)于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后于201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